

# 彭阳县民政局

##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民政局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按照区、市业务部门和县政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民政领域重大决策和群众关心事项，将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部署、同步推进，做到信息公开及时、真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按照编制完成的《彭阳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5 项，二级事项 22 项，涵盖了民政业务工作的方方面面，确保了政务公开的全面性。2019 年度我局没有公布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二是根据《彭阳县机构改革方案》《彭阳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我局部分机构职能划转，现民政局内设综合办公室、基层政权社区管理和区划地名室、养老服务中心、低保中心、信息核对中心、社会组织管理室、财务室、社会福利室、婚姻登记处、福彩中心、慈善总会、老年活动中心等 12 个股室及下辖综合福利服务中心（儿童福利院、彭阳县中心敬老院、彭阳县草庙敬老院、彭阳县

回民敬老院、彭阳县王洼敬老院、彭阳县城阳敬老院、彭阳县红河敬老院、彭阳县茹河老年颐养院）。主管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福利、临时救助、特困供养、流浪乞讨、婚

姻登记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等工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编制《彭阳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并在彭阳县政府网站及时发

彭阳县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索引号	6404250062019-00116	文号		生成日期	2019-03-1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彭阳县民政局	责任部门	彭阳县民政局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彭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9〕32号）和《中共彭阳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彭党办发〔2019〕10号），制定本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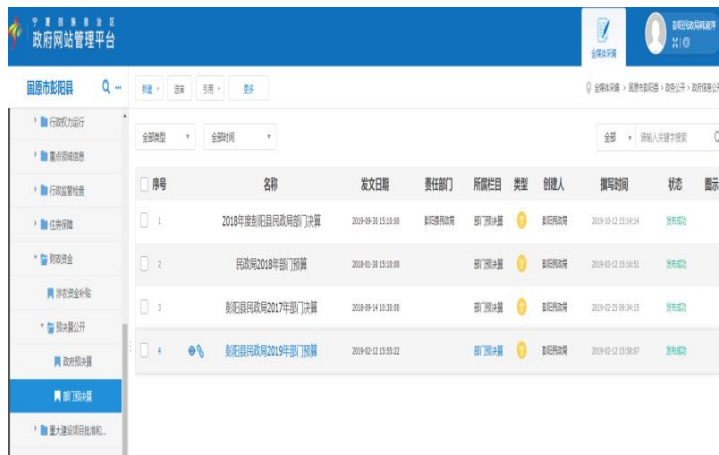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彭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 （三）负责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县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

布，新的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时间、咨询电话、负责人姓名等内容在网站统一上传公示，节约了群众上门咨询的时间，也提高了行政办事效率。三是根据《关于全县开展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更新和数据汇聚工作的通知》（彭编办发〔2019〕20号）文件精神，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行政职权清理，梳理出85项保留职权事项，其中行政处罚类51项、行政强制类2项、行政给付类8项、行政检查类6项、行政确认类5项、行政裁决类1项、行政奖励2项、其他权力2项；机构改革划转事项40项，做到了“所有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今年，共办理行政许可5条，与去年相比增加了3条；办理行政处罚22条，相比上年增加6条。四是做好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19年部门预算、2018年部门决算，并细化说明

民政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和 2019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以方便公众查阅，并接受社会监督。**五是**做好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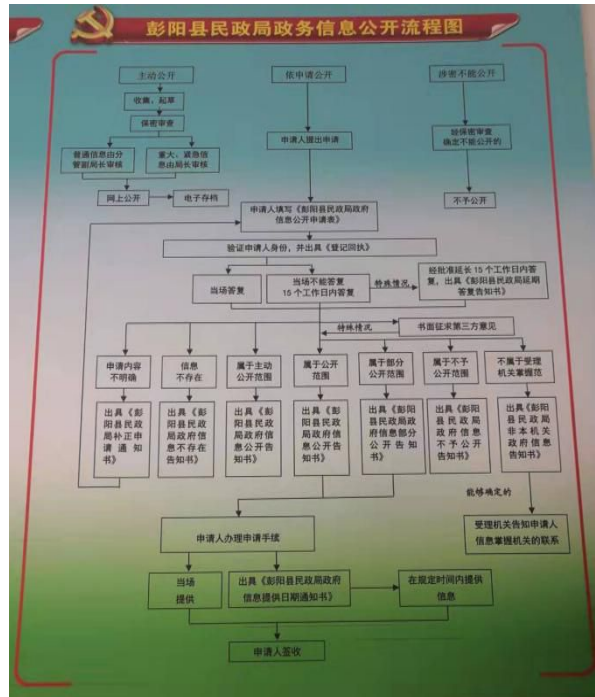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Government Website Management Platform' interface.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navigation tabs, and a table of budget items. The table has columns for 'Serial Number', 'Name', 'Issuance Date', 'Responsible Department', 'Item Category', 'Type', 'Creator', 'Issuance Time', 'Status', and 'Display'. Four items are listed, all with a status of 'Completed'.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责任部门	所属栏目	类型	创建人	撰写时间	状态	显示
1	2018年度制阳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2018-08-28 15:18:08	制阳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	制阳县民政局	2018-08-28 15:18:08	已完成	
2	民政局2018年部门决算	2018-08-28 15:18:08	制阳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	制阳县民政局	2018-08-28 15:18:08	已完成	
3	制阳县民政局2017年部门决算	2018-09-14 13:38:08	制阳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	制阳县民政局	2018-09-14 13:38:08	已完成	
4	制阳县民政局2019年部门决算	2019-02-12 15:55:02	制阳县民政局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	制阳县民政局	2019-02-12 15:55:02	已完成	

2019 年度民政局牵头主办人大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2 件，按照局领导“认真学习、研读、消化建议提案的精神，密切结合工作实际，加以采纳、吸收和参考，把办理过程变成宣传民政工作、扩大民政工作影响力的过程，变成代表和委员了解民政、参与民政、支持民政的过程，变成民政工作汲取营养、广听民意、更好为民服务的过程，做到满意率、落实率双 100%”的要求，现已经全部办结。**六是**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彭阳县民政局担负政府重点领域信息 7 项内容，主要有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高龄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养育津贴、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救助等重点领域任务，重点领域信息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生产生活，也是群众最关心关注的信息，局领导高度重视，一把手亲自过问安排，要求各股室把政务公开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为提高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质量，民政局根据政务公开栏目要求，对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任务分解，

明确发布内容、发布时限、提供信息来源单位，指定负责人，并将政务信息公开列入年度考核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编制《彭阳县民政局信息公开指南》中进一步明确完善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设置专用档案盒，保存好收件、告知、答复等相关资料，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有据可查，并将依申请公开流程上墙，方便群众查询和监督。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各股室负责人的工作职责，设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办公室，确定 1 名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和 1 名兼职人员，及时上报公开信息，让群众能够及时了解、知晓民政工作情况、进程，建立了局综合办公室牵头，各股室各负其责、分头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写作等业务技能的培训，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安全、高效



开展。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的工作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对照《条例》内容，我局先后两次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切实提高民政干部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增强工作透明度，提高办事效率，培养文明、高效、求实、廉洁的干部队伍。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对产生的政策性文件及时进行解读，截止目前，我局共解读政策文件2个(图解1个)，分别为：《图解：彭阳县特

图解：彭阳县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索引号	640425006/2019-00103	文号		生成日期	2019-11-01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彭阳县民政局	责任部门	彭阳县民政局

政策原文：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关于彭阳县进一步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实施方案》，已将政策原文和解读内容同时在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发布。今后我局将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实现正文与解读材料“一对一”链接。**四是加强政务公开宣传。**

充分利用电子屏、公告栏等对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宣传；2019年9月2日，民政局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将民政系统各项工作对外公开，切实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政务



公开的知晓率，推动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良性发展。**五是严格制度管理。**2019年，我局严格按照《条例》、《彭阳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等文件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制度，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完善和制定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和各股室咨询电话等，对已公开和拟公开内容进行严格审查，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一律不予公开，确保不发生因泄密或舆情风险评估不到位而引发损害国家利益、社会稳定的情形出现。有效推动民政领域信息准确及时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严格按照“彭阳民政”微信公众平台信息

发布管理办法，保持公众号活跃度，每周发布信息至少一期，发布的信息真实、准确、时效；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民政局通过 331 资金监管平台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2019 年度，民政局通过 331 资金监管平台发布政策 1 条，项目 5 条（包含高龄、孤儿、特困供养、低保和残疾），县乡村三级发布公告信息 9993 条，咨询信件 545 条，投诉信件 44 条，客户端访问量 28314 次，做到涉及民政资金发放的信息全部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在推行政务公开过程中，我局各级始终围绕“制权、管钱、用人”这条主线，坚持运用公开的手段监督制约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行政职权和履行职责，强化了民主监督。通过公开，使各类公务活动直接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从而增强了在职干部的廉政自律意识，有效地遏制以权谋私和“吃、拿、卡、要”等行为，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

2019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 148 条，其中：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0 条（社会救助和福利 25 条，宣传培训 2 条，政府开放日 2 条，检查总结 2 条，工作部署 3 条，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1 条，机构职能 1 条，政策性文件 2 条，政策解读 2 条，脱贫攻坚 1 条，部门预决算 1 条，公开指南 1 条，政务动态 3 条，通知公告 13 条，咨询电话 1 条），“彭阳民政”微信公众号 88 条。

与 2018 年相比减少 7 条，占上年度信息公开数的 95.5%，公开内容涉及文件、社会救助福利、政策解读等方面内容。目前，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5 条，其中残疾补贴 5 条、临时救助 3 条、特困人员供养 9 条、其他社会救助（包含城乡低保、孤儿养育津贴、高龄补贴、流浪乞讨等民生保障对象）9 条。内容包括政策法规、救助标准、办理流程、资金发放、工作动态，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达权。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增 3	5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增 6	1
行政强制	1	减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539.23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类申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三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会，增强局干部的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二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健全有关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加强网站管理，严格按照信息发布制度和格式要求，加强信息发布质量和数量。四是广泛应用政务公开智能管理平台，对照民政局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清单，切实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五是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和广度，扩大公开的覆盖面，增强公开的时效性，提高人民群众对民政系统政务公开的关注度和知晓率，努力建设阳光、透明的服务型政府部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http://www.pengyang.gov.cn)）、微信公众号“彭阳民政”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彭阳

县兴彭大街民政局 2 楼综合办公室（邮编：756500）电话：  
0954-7012379；传真：0954-7012379。